



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文中	71年11月16日	男	台北市	無	大安高工電工科畢業	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肄業。 狀元燒肉刈包松山店負責人。 106年度更生保護節第72屆好人好事代表(全國六位)。	1.專職里長，主動家訪，照顧里內長者與弱勢身障者，關心問題家庭，一對一輔導叛逆中的孩子及更生人回到正常生活軌道。 2.全力爭取里內建設、美化社區，加強環保、環境整潔，提高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 3.促進里內和諧，有效解決里民問題，秉持馬上辦的服務理念服務里民。 4.每年辦理里民旅遊、母親節感恩活動、中秋晚會，凝聚里民情感。 5.建立LINE、Facebook社區連結，串連社區時、事、物，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等事項，讓里內訊息充分流通。 6.成立守望相助隊，配合警力維護本里治安，守護每一位玉成里里民。
2		黃聰智	45年5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台北工專五年制化工科畢業 南港國中 松山國小	元辰貿易公司負責人；松山國小五屆家長會會長；永吉國中三屆家長會會長；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第一、二屆總會長；臺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第七屆監事長第八屆副總會長；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常務監事；國際獅子會300A1區講師團團長、獅子學院院長、區務長、協調長；現任玉成里里長。	村上春樹一則「原跟水的寓言對話」，角色轉換為「里民是魚，我是水」，則「我能覺察里民的喜好與需求，因為里民一直在我心中。」便是我的里民服務宣言。為了聆聽里民的心聲，探索里民的需求，走動式服務、便式服務是我的行動指南！「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務」是我的服務座右銘！本屆第二任里長任內的服務績效如下： 一、爭取在南港路三段190巷與松河街的T型路口，「設置紅綠燈號誌」。 二、完成南港路三段314巷及五成街前段變電箱地下化；八德路四段901號前變電箱遷移。 三、爭取路口無道公園四周架設木圍籬，整修低木版舞台及設計更新體健設施，美化環境。 四、排除萬難成功爭取在萬象廣場大樓私有土地設置YU-BIKE 微笑單車。 五、爭取市民大道七段第20鄰社區高壓磚鋪設工程，並成功協調交通局減低人車分道的路緣石，限制汽車通行。 六、協調南港松山國小教室20坪及50坪開放式空間，建構「玉成里銀髮樂活中心」，爭取社區關懷40「長者體適能健康促進」及「長者共餐」。 七、經由市政處提案及參與式預算的公民參與程序，成功爭取「錫口無道舞台廣場」後方維修孔「加蓋鋼板」工程，避免臭味四溢，工程預算約800萬左右。 八、歷經六年完成爭取南港觀子館3至6樓的市府秘書室檔案遷出，並規劃成「臺北市銀髮樂活中心」及「青少年探索中心」。 九、持續八年與市長有約的「市政座談會」，年年提案陳請本里工業區的地目變更，107年8月通過「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」，玉成里的工業區全數變更完成，玉成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28處，11公頃都更面積。 我的未來四年政見如下： 1.督促臺北市政府協同整合都市更新資源，引領本里蛻變翻轉，建設玉成里家園。 2.爭取規劃中的900億捷運南北線東環段，行經玉成里時，在南港路三段與東新街交叉的一萬坪自地重劃區，與地主聯合開發設置捷運站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3.建議臺北市政府於本里自玉成抽水站旁256巷周邊，往東延伸至南港路三段220巷間的「磚仔寮」區域，規劃實施「公辦都更」。 4.設立「玉成里青少年探索中心」，舉辦青少年研習活動。 5.成立「玉成里全職媽媽研習營」，銜接社會服務，創造就業第二春。

第49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208巷6號【基督教南港聖教會】（玉成里1-3鄰、6-8鄰、11-13鄰）

第49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20號【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錫安教會】（玉成里9-10鄰、18-21鄰）

第49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之1號地下1樓【新移民會館(研習教室)】（玉成里4-5鄰、14-17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